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作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唐侃，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复旦大学政治经济学学士、法学硕士。担任过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华人文化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总监；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主任；2022年2月至今任中国中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2年10月至2024年11月任中福投资（海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12月至今任上海晟国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法》要求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本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4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专门委员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

1、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6次董事会，本人应参加董事会16次，亲自出席16次。公司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参加股东大会6次，亲自出席6次。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备注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唐侃	16	16	0	0	否	6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的事项，各次董事会会议均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2、本年度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董事会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本人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召集或出席各专门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	3	3	0
审计委员会	9	9	0
提名委员会	1	1	0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6	6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	5	0

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利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相关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查，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了重要意见和建议，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涉及公司财务管理、公司战略规划、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监高薪酬、股权激励事项、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充分发挥专业经验及特长，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意见。报告期内，未出现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查阅内审工作报告，对公司专项审计、内部审计监督等工作情况进行了解，审查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在年审期间与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就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要点等相关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和交流，关注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积极参与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机会，充分倾听与会中小股东的意见及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公司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调研。根据实际经营，了解行业的研发前瞻技术和发展趋势，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时深入了解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公司及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高度尊重独立董事的指导
意见或建议，及时通过微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与独立董事的联系，
在相关会议召开前依法及时提前报送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材料，充分保证了独
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
交易的议案》。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根据《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向员
工章继生先生和王曙光女士提供借款，主要是基于稳定公司核心人才队伍，激
活员工个体价值，建立和完善激励机制，鼓励员工置业，实现员工安居乐业的
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上述议案投同意票。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
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
制评价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
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上述报告经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
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
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审计及相关服务。本人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公司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4日、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公司聘任于航先生为副总裁。本人认为于航先生具备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对上述议案投同意票。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未涉及相关事项。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

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依据公司所在行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本人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本人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状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

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对上述议案均投同意票。

（十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长远发展，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对上述议案投同意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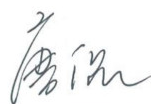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唐侃

2025年 4 月 18 日